

臺中市政府各機關職缺公告

公告機關	臺中市和平區公所(區立幼兒園)
公告標題	臺中市和平區公所(區立幼兒園)115學年(代理)教師甄選-第2次招考(1次公告分次招考)
公告職缺	代理教師
職缺人數	1
備註	一、甄選方式及分數比率 甄選總成績計算：試教50%+口試50%，成績計算取至小數點第2位。 (一) 試教：成績占50%。試教時間：10分鐘。試教內容：主題自訂，考生須自備教具，請於現場自由發揮；請準備教案1式4份【A4直式】，於甄選當天報到時繳交。(試教內容：題目自訂，可自備教具，試教時間10分鐘，9分鐘按提醒鈴一次，10分鐘按結束鈴二次) (二) 口試：成績占50%。口試時間：10分鐘。(口試內容：含教學實務、班級經營、教室管理、教育理念及教育專業知識等。(9分鐘按提醒鈴一次，10分鐘按結束鈴二次)。 ※甄選總成績同分時以試教成績高低順序錄取，成績皆相同時，則以抽籤決定之，總成績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。
公告時間	115年8月21日 至 115年9月7日
應徵方式 (說明：請註明應徵方式或報名方式，如：於 ○月○日前郵寄履歷資料至 X市XX街)	檢具下列證件： 一、填寫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(附件1)。 二、繳驗身分證、基本救命術訓練證明、最高學歷畢業證書、幼兒(稚)園合格教師證書正、影本(正本驗畢發還，並不得以切結方式要求事後補送證明文件)、切結書(附件3)及查閱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(附件4)。 三、繳交本人最近 3 個月內彩色正面證件照2吋2張(1 張請先自行黏貼於報名表，附件1)。 四、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，所持之學歷須係教育部認可之學歷證明(如係外文證明，應出具中文譯本)，始得依規受理報名。 五、曾任教師因故離職者，應繳驗離職原因證明文件。 六、報名費：免收。 七、身心障礙報考人員如需申請特殊考場服務，應於115年8月26日(星期三)前檢附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影本向本校(園)申請，未依期限申請者，不受理補申請考場服務；資格審查結果不合者，取消考場服務申請。 ※備註：所需證件不全者不予受理(未帶正本者，視同證件不全)，報名時間截止後不接受補件。 八、報名日期：詳如簡章日期。 九、聯絡方式：04-2911101張組長或04-25941501楊園長(分機331)。 十、應徵時間：詳如簡章日期。 十、應徵地點：詳如簡章地點。 十一、備註：經錄取者，由本園通知當事人，並依規定辦理僱用手續。本項甄審均由本園就應徵人員中擇優遞補，惟應徵人員均不適當時，本園得予從缺。 【相關甄選資訊請參閱本所(區立幼兒園)代理教師甄選簡章】
僱用資料	工作內容：負責教保業務及臨時交辦業務。

	工作地點：臺中市和平區公所(區立幼兒園) 工作時間： ☒ 日班自08時00分至16時00分 ☐ 夜班至 ☐ 輪班 ☐ 二班制 ☐ 三班制 ☐ 四班二輪 ☐ 部分工時 自 至 休假方式： ☒ 周休二日 ☐ 月休六天 ☐ 月休四天 ☐ 輪休 ☐ 月休 日 ☐ 其他： 核薪方式： ☒ 月薪 ☐ 日薪 ☐ 時薪 ☐ 論件計酬 ☐ 面議 (約新臺幣54,220~66,510元) 僱用期限:不定期契約 自到職日起 ~ 116年7月31日
僱用條件	學歷要求:依簡章招考資格順序招考。 科系要求：依簡章招考資格順序招考。 駕照要求:☒ 不拘 ☐ 需具備駕照(種類)： 工作經驗： ☒ 不拘 ☐ 需具備 語文能力要求： 1. ☒ 不須具外文能力 2. ☐ 英語：☐ 精通☐ 良好☐ 普通☐ 稍懂 3. ☐ 日語：☐ 精通☐ 良好☐ 普通☐ 稍懂 4. ☐ 台語：☐ 精通☐ 良好☐ 普通☐ 稍懂 5. ☐ 客語：☐ 精通☐ 良好☐ 普通☐ 稍懂 6. ☐ 其他：☐ 精通☐ 良好☐ 普通☐ 稍懂 使用電腦能力： ☒ 會：☒ 電腦基本操作 ☒ 文書處理 ☒ 網際網路 ☐ 網頁編輯 ☐ 商業軟體 ☐ 程式設計 ☐ 其他： ☐ 不會使用